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劍平

代　理　人　楊承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幸運草生活百貨有限公司、詹雅倫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㈡台端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幸運草生活百貨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9年09月16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52907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